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軒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政軒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曾犯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且前案所犯亦屬持有第三級毒品5公克以上之案件，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持有純質

01 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  
0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  
03 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沒收：

06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7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8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09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條項所定查  
11 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12 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  
13 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14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  
15 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  
16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  
17 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  
18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19 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  
20 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鑑定，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有扣押物品清單、欣生  
23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等件在  
24 卷可參，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26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三級毒  
27 品，一併諭知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8 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核與本案無關，爰  
29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0	愷他命	1包	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2.檢驗前淨重19.0315公克、檢驗後淨重18.9181公克。 3.Ketamine,純度約83.2%，所含純質淨重15.834克。
0	K盤	1個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14 【附件】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350號

17 被 告 李政軒

1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政軒前因毒品案件(持有第三級毒品5公克以上)，經臺灣  
22 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10

01 年9月23日判決確定；又因偽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02 111年5月5日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1年6月14日判決確定；  
03 上開2案合併定應執行刑8月，入監執行後於112年4月30日執  
04 行完畢。

05 二、李政軒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06 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  
07 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  
08 月初某日，在屏東縣屏東市高屏大橋屏東端附近，以新臺幣  
09 (下同)6000元，向綽號「小虎」之人購得愷他命1包20公克  
10 而持有愷他命。嗣於113年3月10日10時15分許，警員持搜索  
11 票至李政軒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搜索，當  
12 場扣得李政軒所有愷他命1包(驗前淨重19.0315公克，純度8  
13 3.2%，驗前純質淨重15.834公克)、施用愷他命器具K盤一  
14 組。

15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政軒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且有  
18 扣案之愷他命1包、扣押筆錄、查獲警員潘鳳全、王哲製作  
19 之偵查報告在卷可佐，查獲的毒品1包確為愷他命，純質淨  
20 重為15.834公克，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  
21 報告、純度鑑定報告各一份在卷可按，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23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被告有上述犯罪事欄所載  
24 的前案判決及執行情形，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編號  
25 3、8)、矯正簡表在卷可查，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6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前案所犯  
27 亦屬持有第三級毒品5公克以上之案件，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8 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愷他命1包因已逾純質淨重5公克，  
29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故其性質為  
30 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